

新濠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261-4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信義區黎忠區民活動中心(研習教室一)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391 巷 16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梁紹芳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蘇雅婷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新濠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261-4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梁紹芳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鄭凱文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鄭凱文委員：

- (一)本案同意比率尚未達 100%，若後續同意比例能達 100%，更新處有快速通關機制，加速案件審議。
- (二)本案有申請 30%大稻埕古蹟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之容積移轉，後續建築設計需先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確認設計內容，再經都市更新審議，故請實施者團隊後續將都市設計審議的結果詳實載明於事業計畫報告書中，確保計畫內容一致。
- (三)本案因基地較小，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階段時，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基地臨崇德街 121 巷側(6 公尺)，免依審議原則規定需退縮補足 8 公尺再退縮 2 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並承諾捐贈總銷金額 1%予都市更新基金，且本案為產權單純案件，再捐贈總銷金額 1%。上述自行劃定時審議之結果，建議於相關設計章節內容補充說明，以利後續審議。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